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2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同祝

采 购 人：新 乡 市 第 二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2

采 购 人：新 乡 市 第 二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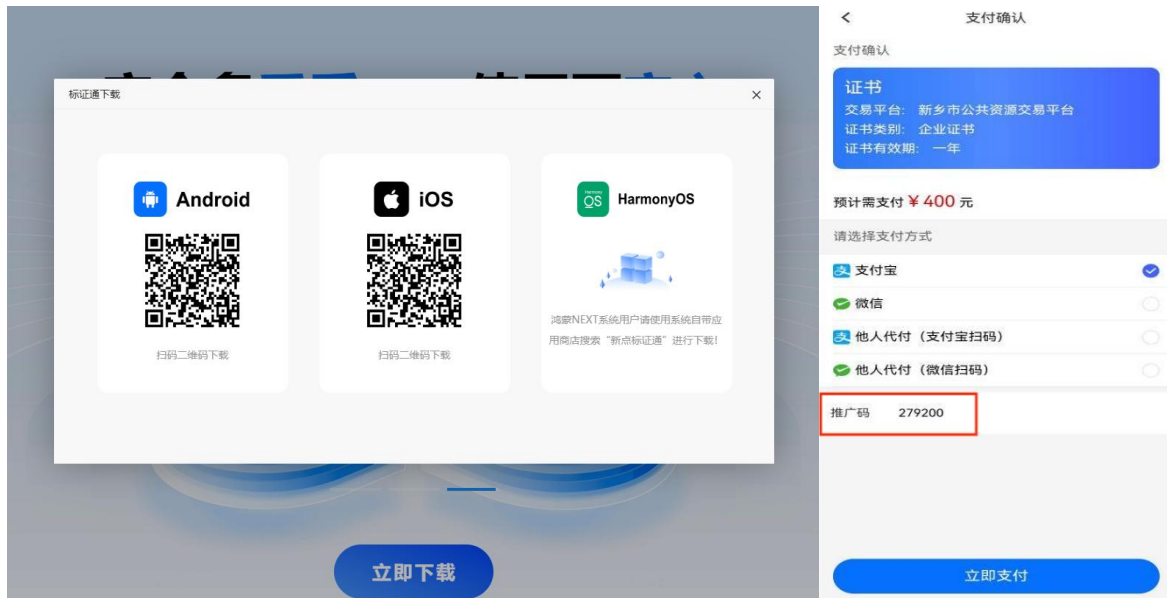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注：此网址为采购文件发布前的网址，如在采购文件发布后网址有变动，请按上述流程在网站中查询）”，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注：此网址为采购文件发布前的网址，如在采购文件发布后网址有变动，请按上述流程在网站中查询）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 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注：此网址为采购文件发布前的网址，如在采购文件发布后网址有变动，请按上述流程在网站中查询）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54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60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69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73785.75 元

最高限价：713201.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32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973785.75	713201.10	是	973785.7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2) 项目概况：新乡市第二中学图书馆基础改造和教学楼南楼(腾飞楼)墙面加固，提升图书馆的硬件质量，方便师生学习、查阅资料；教学楼墙面加固，保障师生教学环境安全；

(3)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二中学院内；

(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7) 质量要求：合格；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该项最低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

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 14 号

联系人：闫虎

电话：13613736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 14 号 联系人：闫虎 联系方式：1361373622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5.	项目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采购预算：973785.75 元 最高限价：713201.10 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工 期）及建设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二中学院内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

		答复。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系统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或标证通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标证通印章。 3.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或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 根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后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建建工〔2017〕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或标证通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标证通印章。 5.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8.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供

		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及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不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保函 以转账方式缴纳的，需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转账支付的无息退还。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需在签订合同前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备案。
23.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及发布媒介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及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收费金额：10000.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4660 2010 0100 0448 42 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格的 100%。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 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验收要求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8.	分包	不允许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次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

		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5. 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行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

		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提醒	1. 无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工程质量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本条响应文件中无需单独承诺，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供应商已知晓该条款） 2.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本条响应文件中无需单独承诺，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供应商已知晓该条款）
3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其他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栏目相关内容。 3. 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5.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系统中以群发单显方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 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以免无法进行解密或谈判、报价等操作。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均予认可。

第二节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协助采购人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6 “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2.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最终被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本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程序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组成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以实际收到的文件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上传

响应文件即视为供应商已了解此条款，如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资料文件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译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资料。**

10.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内容、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内容、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具体格式要求的可自拟，**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因非固定格式、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若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无需另行承诺**），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报价规则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2.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2.2 材料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2.3 取费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

12.3 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3.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3.2 如因谈判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这一验收标准要求。

12.4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

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5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7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各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2.8竞争性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谈判保证金：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本着方便评审原则，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0.4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20.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0.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注：此网址为采购文件发布前的网址，如在采购文件发布后网址有变动，请按上述流程在网站中查询）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7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2.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2.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2.7根据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谈判和报价特性，只有使用单位CA锁或标证通登录交易系统才可以提交谈判或二次、最终报价。所以持有单位CA锁或标证通提交谈判或二次、最终报价的，只要评审系统中可以接收到相关谈判回复内容或报价的，无论是否正常签章均视为正常提交相应内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4. 特殊情形的处理：

24.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谈判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以上为《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有关要求）。

2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或不满足继续评审的情况。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5.3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一经查实存在前述情形，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在谈判期间，系统将向供应商发出相关工作提醒，请注意查收。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或低价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施工过程中无故终止施工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0.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内容予以增减，但增减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1.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退还。

31.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程序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

33.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6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8 质疑书提交及接收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收到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立即联系代理机构处理。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14号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五星座C座1301室
联系人：闫虎	联系人：马强
电话：13613736223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33.9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11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 免责条款:

供应商在本采购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 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履约特殊提醒: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明知注册建造师法定不能同时担任两个项目负责人, 仍用同一项目经理同步投报两个项目致使被同时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时, 属于明知存在履约障碍风险仍提交响应文件, 涉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两个项目均成交, 主动放弃任意项目的, 其根源为公司组织和协调问题, 不属于不可抗力, 涉嫌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

37.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37.5 建市(2008) 48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37.6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 3号) 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本条款。

以上条款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仅为履约特殊提醒, 告知供应商潜在风险, 避免影响项目进程。供应商上传其响应文件即视为已知晓该条款, 后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时或管理人员不到位时不接受供应商各种辩解。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争性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免费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电子版在网上下载，注，图纸仅供参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基础改造及教学楼墙面加固（详见工程量清单），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第二中学院内。

1.2 关键参数：/。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可自行踏勘。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自行踏勘。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图书馆室内改造部分特殊要求：馆内设有古籍、民国线装文献特藏库区，校方明确规定：所有古籍、民国文献全程原地存放，任何情形不得转移、挪移出库/出柜。供应商须充分评估原地文物防护施工难度，自行承担古籍防尘、防潮、防震、防火、防污染、温控、隔离全套专项防护措施及全部费用，相关防护方案、材料、人工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增补费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按要求编制专项古籍原地保护施工方案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章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单独承诺，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供应商已知晓该条款，仅施工组织设计中需按要求编制专项古籍原地保护施工方案。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

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该项最低资质要求，提供承诺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以辨认，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4.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16.	竞争性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在评审系统中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交易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决定，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谈判的，视为退出谈判。

9、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1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

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且不执行价格扣除。

1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将评审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4、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章认可。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但不得更改实际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中“、”为或的意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任意一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即视为签署完成。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企业联系邮箱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施工期间满足国家现行的该项最低资质要求承诺书。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四）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承揽项目加强监管。供应商自行核实本项目要求的资质项是否被标注异常。

附件：

资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知晓《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相关专业施工总承包或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经理

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类型任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第二中学（单位名称） 的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函。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供应商确定授权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二、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谈判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谈判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供应商自行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应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如有）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或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古籍原地存放专项防护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具有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如有）的情况和布置。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不需提供，可删除相关部分）

一、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是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提供并不会拒绝其投标，但如果根据此信息合同备案后发现内容错误导致的无法拨款情况，供应商自行处理。